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或“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12号文核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品种一和品种二在基础发行规模内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品种一初始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品种二初始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2017年11月17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品种一利率询价区间为4.50%-5.30%，品种二利率询价区间为4.40%-5.20%。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品种一票面利率为5.25%，品种二固定利率部分的票面利率为5.2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7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22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7年1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